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校外賃居處所安全自主檢核表

系級：	學號：	姓名：	電話：	檢核日期：
租賃地址：	房東電話：			
本戶隔間數：	本戶居住人數：	本戶為第	層樓	本棟建物共
		層樓		

項目	項次	訪 視 內 容	檢 查 情 形		備 考
			是	否	
安全項目	1	是否為木造隔間套房(雅房)或鐵皮加蓋?			如勾選是,表示建物防火性差
	2	使用高耗能(如:電暖器)或多種電器同時插在同一條延長線上			如勾選是,應改善以防範電線走火
	3	是否裝設火警自動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(偵煙器)?			如勾選是,表示具火災提醒功能
	4	具備功能正常之滅火器?			如勾選是,表示指針在綠色區,且仍在 使用期限內
	5	逃生通道(標示)是否暢通(清楚)?			如勾選是,表示走道寬度達 75公分以 上,且未堆積雜物。
	6	是否設置電熱式熱水器或強制排氣熱水器?			如勾選是,表示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
	7	建築物是否具有門禁管理措施?			如勾選是,表示具門禁管理措施
輔助項目	8	任一樓層是否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(H1-高密度租賃建物)			如勾選是,應請租賃建物業者辦理公安申報期限: 300m ² 以上:每 2年1次。 300m ² (含)以下:每 4年1次
	9	建築物內或周邊是否裝設監視器設備?			如勾選是,可提升賃居安全
	10	建築物內或周邊通道(停車場)是否裝設緊急照明設備?			如勾選是,可提升賃居安全
宣導項目	11	是否瞭解用電安全常識?			如勾選是,可提升賃居安全
	12	是否熟稔住所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?			如勾選是,可提升賃居安全
	13	是否使用內政部定型化租賃契約?			如勾選是,可保障租賃權益
	14	是否知悉鄰近派出所、消防隊、醫療院所及學校校安專線聯繫電話			如勾選是,有利緊急事件協助

以上內容學生自評後,請交回學務處住宿中心續辦

檢 核 結 果(以下內容由學校承辦人員依學生自評內容填寫)

學生自評符合需求,留存備查。

學生自評需追蹤輔導改進,由學校視訪談學生結果,採取相關措施,並紀錄備查。

經訪談後,建議採取措施:(可複選)

第1—7項其中1項以上有安全疑慮者,請學校派員實施關懷訪視。

提醒學生(家長)通知房東改善有安全疑慮項目。

第8—14項其中1項以上為【否】,請各校加強教育宣導。

學校關懷訪視日期： 年 月 日